

## 法轮大法弘传 25 周年加拿大国会议员致贺信

【明慧网】法轮大法弘传二十五周年之际，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接到国会议员 Borys Wrzesnewskij 的贺信。Wrzesnewskij 在贺信中盛赞法轮大法真善忍理念对人们在精神、心理、道德和身体健康方面的贡献。

同时，Borys Wrzesnewskij 议员也参加了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在首都渥太华国会山前庆祝法轮大法弘传二十五周年活动，他在发言中说：“站在你们面前（支持）总是如此的荣耀，因为你们正在做着如此重要的事情。……我感谢你们让人们认识到了中共政权黑暗的一面。”

“我们必须牢记在心，这是一个杀害自己的国民谋利——活摘器官的国家。感谢你们说出这个问题，让我们这些政治家能够不要忘记，在做所有这些贸易讨论的时候，我们必须总是提及人权的问题。”

作为 Etobicoke Centre 的国会议员，Wrzesnewskij 在贺信中“向所有法轮大法修炼者献上真挚的祝福，祝福法轮大法这一自我提升的修炼弘传于世二十五周年。”

“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法轮大法修炼者和朋友们通过起源于中国的这一传统法门，倡导他们坚定秉持的促进社会融合与健康的信仰。这些信仰与实践都强调个体通过信仰真善忍原则，达到精神、心理、道德和身体健康层面的提升。”

他说：“在此期间，在中国的很多修炼者经常面临欺凌、歧视、监禁、酷刑，甚至更糟的处境。通过各种积极的集会和讲真相运动，法轮大法（修炼者）成功使人们提高了认识，认识到对中国（被非法）



■ 国会议员 Borys Wrzesnewskij 先生五月九日在庆祝法轮大法弘传二十五周年庆典集会上发言

监禁的良心犯的非器官摘取的可怕图谋。”

“当法轮大法修炼者和很多朋友聚在一起，庆祝他们的信仰和回顾他们的成功（历程）时，可能他们也会重振精神，将其对真善忍的承诺注入新的活力，代表自己的同修——在

中国继续为基本人权而斗争的人们，说出心声。”

Wrzesnewskij 议员在贺信中希望法轮功学员：“继续在信仰中成长、融合与健康，并在接下来的几年中，继续在真善忍的引导和激励下前行。”◇

### 一位大陆律师对大法师父的问候

在 5.13 世界法轮大法日暨大法师父六十六岁华诞、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二十五周年之际，一位曾代理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案件的律师发出这样的感言：

当下，几乎所有中国大陆人都普遍认可这个社会越来越世风日下，人心险恶，道德滑坡的败相；而造成这一切的原因，正是江泽民“闷声发大财”的恶意导向，让人们丢失了灵魂，抛弃了信仰！

然而，在这样的环境下，仍然有一群人在无畏酷刑之苦，牢狱之灾，默默承受着来自社会各方的歧视，甚至是亲人因恐惧而做出对他们的伤害言行。他们才是这个国家国人的灵魂没有被尽灭的明证，他们才是这个种族灵魂能得以救赎的希望，他们就是真正的信仰者、真正的法轮大法修炼人，而这一切都应归功于李洪志大师。

——新公民（化名）



# 孙建华遭绑架抄家 律师控告天津警察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区分局双闸派出所副所长刘杰带领近十名警察，预先埋伏在滨海新区大港法轮功学员孙建华女士家楼下，乘孙建华下楼之机将孙建华绑架，当即从孙建华随身物品取得住所钥匙，一伙人将孙建华劫持前往拘押场所，另外几名警察桑建卜、赵印兴等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明确规定，在没有孙建华或者通知孙建华家属、近亲属在场的情况下，对孙建华住所进行了非法抄家。

鉴于刘杰、桑建卜、赵印兴的行为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构成司法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搜查罪、滥用职权罪，孙建华的律师向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邮寄了《关于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区分局双闸派出所副所长刘杰、桑建卜、赵印兴构成非法搜查罪、滥用职权罪的刑事控告书》，控告双闸派出所副所长刘杰、桑建卜、赵印兴等人的违法行为，请求立案调查。

《控告书》中陈述：被控告人刘杰在执法中，不是按照法律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搜查证，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实施搜查，而是直接置法律规定于不顾，将当事人带离现场后实施搜查，且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



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警察至今没有会同孙建华或者孙建华家属、近亲属查点，开列一式二份清单，一份交给持有人孙建华或者孙建华家属、近亲属。

被控告人刘杰、桑建卜、赵印兴的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司法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搜查罪，且符合该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从重处罚；同时触犯《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犯罪。

## 事件回顾：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点多，孙建华外出刚走出自家单元楼，在楼下被早已等在那里的一伙便衣警察围堵绑架。这些人天津市公安局国保、津南区国保、大港国保李旭明还有双闸派出所警察等共计九人。他们宣称有个叫张宝柱的人向津南双闸派出所恶告孙建华挂了法轮功真相条幅，此人因此得到五百元的奖励。自早晨六点多，这伙人就围堵

在孙建华家附近，伺机绑架。他们从孙建华身上抢夺了钥匙，在孙建华家无人的情况下，非法抄家。

孙建华被非法刑拘后，她丈夫和律师曾多次到双闸派出所要人，负责办案的副所长刘杰置之不理。四月中旬，刘杰将案卷补充侦查后，再次递交津南检察院。

与孙建华同时被构陷绑架的另一位法轮功学员赵春艳，也同时被非法批捕。赵春艳的律师由家属陪同曾去了津南检察院，要求检察院撤案。律师说：信仰自由，修炼法轮功不违法，国家对待这个问题的大趋势是越来越宽松。提醒检察官看清形势。

律师也给派出所所长刘杰打了电话，提醒他已经向市级检察院递交了变更羁押意见书。刘杰先是搪塞，又说赵春艳认罪态度不好，不配合。律师说：法律惩罚的是人的行为，而不是人的态度。

在刘杰执意将案卷补充侦查，再次递交津南检察院后，赵春艳的律师向津南区检察院递交了律师意见。指出：赵春艳信仰法轮功，都是在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范畴内。侦查机关给赵春艳强加的罪名没有法律依据。国家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恳请公诉机关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撤销该案。◇

## 何为「燎」

燎发中的“燎”字，是“挨近火而烧焦（毛发）”的意思。当火接近毛发时，毛发会迅速卷曲燃烧，甚至化为灰烬。有很多相关的成语，如：洪炉燎发、燎发摧枯。也有的老人经常会这样告诫孩子：“离火远一点儿，小心燎到头发。”就是说，人遇火最先烧着的是头发。

然而右图中，自焚者身体被火烧得黢黑，头发却未被“燎”到，明显是造假。这正是2001年1月23日，中共在天安门广场导演的一出用来栽赃法轮功的自焚假案。除了“燎”发这一违反常识的漏洞外，还有烧不破的雪碧瓶、背着灭火器的广场巡逻等诸多挑战常识的造假漏洞。◇

